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與補申請之舊生學雜費減免申請事宜

一、107-1 學期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說明：

107-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辦理相關事項	
第 2 次 申請 時間	107 年 8 月 10 日至 31 日
申請 條件	符合以下各類減免條件者，每學期皆需提出申請 1.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。 2. 原住民籍學生。 3. 軍公教遺族學生。 4. 現役軍人子女。 5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 6.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。 7. 策略聯盟學校教職員工。 8. 直系親屬或學生本人參加佛光會會員滿五年以上且未中斷者。 9. 同一家長兩名（含）以上子女就讀本校（含已畢業於本校者）
注意 事項	1. 申請網址： http://fguapp03.fgu.edu.tw:8081/studexemp/ 2. 請先至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表，填寫後送出並印出申請表，資料確認無誤後簽名並檢附證明至學務處學生服務中心提出申請。 3. 如尚未申辦減免，請暫勿繳費，待申請減免完成之後，再持新繳費單繳費。 4. 若需辦理就學貸款，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再行辦理就學貸款之事宜。 5. 107 年 8 月 31 日前請將申請表暨切結書並附上應繳文件親自或掛號繳件，未繳交書面資料者，視同未完成申請。 依教育部規定，減免之費用為學雜費，不含其他代辦費用。 6. 同學只能在「二個學期的學雜費減免」及「一個學年的弱勢助學金」二者擇一申請。 相關依據：教育部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》明定助學金補助範圍排除條件「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（略）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。」 6. 各項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或相關規定如有異動，復請以最新公告為準。

二、學雜費減免申請流程說明：

1. 請至本校學務處首頁/學雜費減免/申請網址/使用者身分驗證

學務處

最新消息

[單位簡介](#)
[單位分組](#)
[校內獎助學金](#)
[校外獎助學金](#)
[學雜費減免](#)
[弱勢、急難助學\(含工讀申請\)](#)
[就學貸款](#)

最新消息

公告單位	公告日期	標題
學務處	2018-05-07	107年學生宿舍抽籤順序公告
課外活動組	2018-05-07	司法院辦理第3梯次「蓋隊總動員—大學生出任務~中小學生冬(夏)令營規劃設計創意『法門』工作坊」
課外活動組	2018-05-04	2018炳助公益路跑招募義工

學務處

學務處

[最新消息](#)
[單位簡介](#)
[單位分組](#)
[校內獎助學金](#)
[校外獎助學金](#)
[學雜費減免](#)

學雜費減免

※學雜費減免

申請網址

最新公告

2. 選取申請類別，並依選取類別，填寫申請資料、聯絡電話及校正常用的 E-mail 帳號。
3. 確定無誤後，請送出申請並印出申請表，資料確認無誤後簽名並檢附證明至學務處學生服務中心提出申請。(如發現錯誤，請用紅筆修正)。

三、申請單審核與繳交地點

1. 雲起樓 106 學生服務中心鄭小姐 聯絡電話：03-9871000 轉 11211。
2. 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親自辦理者，可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學務處「學生服務中心」(須查驗正本者，請另附掛號之回郵信封)辦理。

地址：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(收件人：佛光大學雲起樓 106 學生服務中心 鄭小姐收)